



第 52 屆全港公開舞蹈比賽 參賽隊伍注意事項

1. 參賽單位需於音樂源及所有往來文件上註明參賽編號，有關編號可見於「入圍通知信」。
2. **音樂源**
 - a) 參賽單位使用之音樂源需於 **2024 年 3 月 25 至 4 月 12 日** 期間速遞或親身交予「觀塘區文娛康樂促進會」(地址: 觀塘牛頭角振華道 80 號樂華南邨樂華社區中心 1 字樓 101 室)，CD 碟面上需寫上參賽編號、單位名稱、項目、組別、舞蹈名稱(切勿於 CD 面上貼上標籤)。遲交音樂源成績將會被扣 2 分；超時作賽成績亦將被扣 1 分。
 - b) **音樂源必須單獨錄製，燒錄時請選擇音訊格式(非文件格式)，即格式可於 CD 機播放，並不接受 DVD、USB。**大會建議各參賽單位比賽時帶備音樂副本及播放器材(例如：手機)作不時之需。參賽單位必須以速遞、掛號寄件或親身遞交音樂源，大會不會代領取欠郵資的信件，亦不會向未交隊伍催交音樂源。2024 年 4 月 12 日以後遞交或臨場轉換參賽舞蹈音樂，成績將會被扣 2 分。
3. **舞台效果表**
 - a) 請詳細填妥舞台效果表每一項，於 **2024 年 3 月 25 至 4 月 12 日**，將舞台效果表連同音樂源郵遞或親臨本會遞交，逾時遞交舞台效果表之舞台效果作一般處理，責任自負。
 - b) 舞台效果資料將交予燈光工作人員參考，惟最後設計仍以實際舞台燈光器材配合為依歸，建議各參賽人士設計燈光效果不要過於繁雜。
4. **參賽資料修訂**
 - a) 比賽出場序已註明在「比賽日程」中，參賽單位需於指定時間報到。所有參賽單位在未有充分理據及大會同意下，未能準時報到，一律視作自動棄權。
 - b) 參賽內容如有補充(不包括日期調動及更改場次)，必須在 **2024 年 3 月 1 至 11 日** 期間網上遞交補充資料申請通知大會，逾期之申請，將一律不獲處理，**大會並不接受有關調動組別、比賽日期或場次之申請。**
 - c) **2024 年 3 月 11 日後之申請，將一律不獲處理。若尚未提交舞蹈名稱之參賽隊伍，請盡早申請，否則節目表上將不會顯示舞蹈名稱。**
 - d) **尚未提供參賽者資料之參賽隊伍，謹記必須在 2024 年 3 月 1 至 11 日** 期間網上遞交補充資料申請通知大會，**並請確保參賽者合乎所屬組別的年齡限制，大會並不接受有關調動組別之申請，年齡不合資格的參賽者將被拒絕出場。**
5. **出場及退場**
 - a) 參賽單位在上一單位舞蹈比賽時，需在舞台左側(面對觀眾計)候場，如有需要在台右側出場者，需待上一單位舞蹈完成，並當暗燈後由工作人員帶領下越過舞台到右側候場。所有單位比賽完結後均需在舞台右方(面對觀眾)退場。
 - b) 參賽舞蹈完結後，舞台將黑燈，不作閉幕安排，稍後將亮起暗燈安排演員退場。參賽單位須清理遺留在舞台上的道具及佈景，並迅速離場。



牛池灣文娛中心劇院

舞台尺寸—深：10.4 米

台口(圖標 4)至演區線(圖標 3)：深 2.4 米

演區線至十字中心點(圖標 1)：深 4 米

十字中心點至天幕(圖標 2)：深 4 米

闊：9.4 米(前)、8 米(後)

青年廣場 Y 綜藝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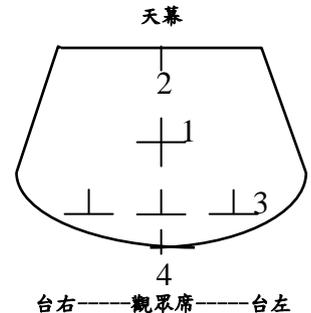
舞台尺寸—深：9.6 米

台口(圖標 4)至演區線(圖標 3)：深 0.6 米

演區線至十字中心點(圖標 1)：深 4.5 米

十字中心點至天幕(圖標 2)：深 4.5 米

闊：11 米



- 舞台標記—
- | | |
|---------------------|----------|
| 1. 演區十字中心點 | 2. 舞台底中線 |
| 3. 演區線及其中線和 1/4 位置點 | 4. 台口中線 |

6. 報到及比賽

- 各參賽單位必須依照「入圍通知信」上的指定時間到達指定比賽場地報到及比賽。
- 參賽單位可派代表到「報到處」報到，並獲發後台通行證，後台通行證需貼於工作人員身上，以便進出後台及化妝間。
- 每隊後台通行證派發上限數量如下：**1 張(單項)、3 張(群舞)及 5 張(唱遊舞蹈)**。
- 青年廣場不設化妝間，參賽隊伍於報到後，將會由工作人員帶領，直接進入後台作賽。**

7. 化妝間

- 牛池灣文娛中心比賽場地**
 - 牛池灣文娛中心的等候室/化妝間設於文娛廳；
 - 參賽單位報到後，可到文娛廳大廳內化妝、熱身及存放物品；
 - 文娛廳設女更衣室供女參賽者使用，男參賽者可到同層洗手間更衣；
 - 工作人員將按比賽流程到文娛廳帶領參賽者到後台出賽；
 - 參賽單位的隨行物品可存放於文娛廳內，但參賽單位需派人員看管物品。
- 青年廣場比賽場地**
 - 青年廣場不設化妝間，參賽隊伍可於青年廣場 5、6 樓的公眾地方稍作等候；
 - 隊伍需於報到時已完成化妝及更換服飾；報到後，工作人員將帶領隊伍直接進入後台出賽；**
 - 隊伍抵達舞台比賽前，需攜同所有個人物品，存放舞台左邊的「臨時隊伍物品存放區」或擺放於 5、6 樓的公眾地方，但參賽單位需派人員看管物品；
 - 完成比賽後，可到「各層洗手間」更換服飾。

8. 舞台及表演場地

- 參賽者不得在身上或頭上塗上沒有黏貼的金粉裝飾，以免令舞台地膠難於清理。
- 參賽者需注意服飾上的珠片或頭飾，確保不會掉下，以免影響下一隊參賽單位。
- 由於參賽單位數目眾多，比賽時間緊迫，所有參賽單位將不能於比賽前試台。
- 參賽者不得在身上或鞋底塗上粉末。
- 參賽者所穿舞鞋如有金屬等硬物者，必須在鞋底繙上膠墊。參賽者必須確保表演用鞋不會因硬度或脫色等任何原因對舞台地膠造成損毀，大會工作人員有權在演員出場前，檢查演員之鞋跡是否合乎場地要求的標準，否則大會將要求舞蹈員即時貼上合標準之膠墊或其他措施，以免弄花及損毀台上地膠。如舞台地膠有所損毀，參賽單位必須負責賠償。**



- f) 不可在舞台中央或背幕懸掛或張貼任何佈景，放置於台上的佈景或道具必須輕便及有膠腳墊，不可阻礙其他單位比賽。如道具體積太大，請於舞台效果表內列明尺寸及致電大會，以便安排進入舞台。
- g) 若相關道具未有於舞台效果表上申報，大會有權拒絕參賽單位使用該道具。
- h) 如參賽單位或表演者使用時導致場地設施損毀，大會有權保留追究賠償之權利。
- i) 禁止演出期間在台上撒紙碎或其他任何會影響他人的物品，違規者成績將被扣 2 分。
- j) 禁止使用松香，違規者成績將被扣 2 分。
- k) 各參賽單位於作賽時應委派代表到舞台側協助舞台監督。
9. 參賽單位攜帶私人物件到比賽場地期間，需自行安排人員看守物件，如有失竊，大會及場地一概不負責及賠償。
10. **門票發售**
- a) 門票將於 2024 年 4 月 9 日上午 10 時正於城市售票網公开发售，每張門票定價\$115。門票數量有限，售完即止。
- b) 一人一票；3 歲以下小童恕不招待。
11. **評分準則**
- a) 由大會邀請舞蹈專家擔任評判。扣除最高及最低的分數，取餘下分數的平均值為參賽單位的「得分」。參賽單位必須服從大會評審團之評審決定，不得異議。
- b) 評判會以參賽單位之舞蹈結構、題材、舞蹈風格、創作、音樂及表演(包括合作、儀態及表達)作為整體評分準則。賽果不設上訴機制。
- c) **比賽不設評語紙。**
12. **賽果及訂購獎狀/獎盃**
- 賽果於每節比賽時段完畢後於 facebook 公佈；「觀塘區文娛康樂促進會」網頁 www.ktcpa.org 亦將於 2 個工作天內上載賽果。
- a) 金獎及最佳表現獎單位，均可獲獎盃 1 座及獎狀 1 張；銅獎及銀獎得獎單位，均可獲獎狀 1 張。舞蹈比賽完畢後，大會將電郵通知各單位，於指定日期內到大會領取及獎狀，逾時未有領取者，大會將代為棄置而不作另行通知。
- b) 獲獎單位獎狀數量為 1 張及獎盃 1 個(如有)，參賽單位負責人可於 2024 年 5 月 6 日至 6 月 5 日於網上為參賽隊員額外訂購獎盃/獎狀，獎狀：\$105/張、獎盃：\$390/個。
- c) 額外訂購獎盃/獎狀可於參賽單位後加上個人姓名(例如: 春天舞社-陳大文)。
- d) **請參賽單位謹記於上述日期加訂，2024 年 6 月 5 日後將不設補訂。**
13. **錄影及攝影**
- a) 除大會工作人員外，嚴禁所有人士於比賽期間進行攝影、錄音及錄影，違者將被邀請離場。參賽單位請將此訊息通知隊伍之觀眾。
- b) 參賽單位的相片需於報名時訂購，若尚未訂購，參賽單位最遲可於 2024 年 4 月 24 日或之前後補申請，連同後補行政費，收費為港幣每隊\$190。
14. **領取物品**
- 參賽單位可於上述日期親臨或委派速遞憑取件通知書到大會領取以下物資：
- a) 獎狀、獎盃：2024 年 7 月 24 日至 9 月 30 日 (逾期未取將被視為放棄領取，大會將代為銷毀而不作另行通知，銷毀後不設重新訂購)
- b) 相片(如有訂購) / 影片：2024 年 7 月 24 日或之前 電郵相關連結予參賽單位，按入連結即可下載或分享 (影片將於網上雲端保存 30 日，逾時連結將失效及不會補發)
- c) **比賽不設評語紙。**



15. **優勝隊伍表演**

「第 52 屆全港公開舞蹈比賽」的金獎隊伍，有機會被邀請出席「第 52 屆全港公開舞蹈比賽」優勝隊伍表演，詳細將會於 5 月內公佈。

16. 青年廣場上落客區設於柴灣道，不設時租停車場。

17. 有關天文台發出八號或以上颱風及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如每一個「比賽時段」開始時間前四小時仍然懸掛，比賽將取消。(假若訊號於上午 10 時 30 分仍然懸掛，下午時段比賽將取消；若訊號於下午 3 時 30 分仍然懸掛，晚上時段比賽將取消。)

18. 參賽者可以就參加「第 52 屆全港公開舞蹈比賽」，自行購買相關保險。

19. 參賽者需遵守屆時大會及場地防疫衛生措施。

20. 有關「第 52 屆全港公開舞蹈比賽」最新消息，歡迎瀏覽「觀塘區文娛康樂促進會」網址 www.ktcrpa.org。

21. **歡迎讚好及追蹤全新 Facebook 專頁 www.facebook.com/ktcrpa，緊貼比賽最新資訊及獲取精彩相片。**

22. **部份比賽資訊將透過 Whatsapp 廣播通知，請將大會電話 51175055 加為聯絡人。**

23. 大會有權修改以上各規則，而無須另行通知。